

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共发行 2,2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3,3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账号：361899991011000135511），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1]字第 02137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03 号）。公司在中国登记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01,428.65元，结余171.89元（包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含上年度结转银行利息 330 元）	3,300,330.00
加：利息净收入	1,570.54
减：银行手续费	300.00
小计	3,301,600.54
具体用途	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301,428.65
1、支付职工薪酬	2,590,670.29
2、支付税款	710,758.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1.89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1.89 元。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